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 2024 年第三季度 A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做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建设，明确董事会授权事项和额度划分，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后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列明董事会授权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明确相应额度及决策主体，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列明董事会不可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权架构，积极探索专业化整合，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雄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等值人民币和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的中长期融资等额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全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三季度重大风险季度监测情况表和2024年三季度风险监控预警指标体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